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20〕11号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、处室、课题组、试验站、基地、中心、基地、中心等：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凡经院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“三重一大”

一、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出发点，坚持稳中求进、改革创新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更好服务和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稳中求进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坚持改革开放，坚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三、主要任务：（一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（二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补足精神之钙。（三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国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：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“三重一大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决策程序规范、执行有力。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宣传“三重一大”工作的进展和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（四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工作的制度机制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“三重一大”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。这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，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举措。要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合法性。要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决策程序规范、执行有力。要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工作的制度机制，确保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包括：（一）提出决策事项；（二）调查研究、科学论证；（三）集体讨论决定；（四）组织实施；（五）监督检查；（六）评估反馈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。要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、合法性。

1. 本院请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管理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9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等事项；

10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1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2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3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4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；

15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6.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。其中，重要事项是指：（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利益的事项；（二）涉及本所重大决策的事项；（三）涉及本所重大风险的事项；（四）涉及本所重大争议的事项；（五）涉及本所重大诉讼的事项；（六）涉及本所重大人事的事项；（七）涉及本所重大财务的事项；（八）涉及本所重大科研的事项；（九）涉及本所重大教学的事项；（十）涉及本所重大管理的事项；（十一）涉及本所重大其他的事项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1.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；
2.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；
3.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

意见等项，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有效形式，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

方式对决策事项进行充分酝酿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。

6. 决策事项涉及面广、影响重大的，应召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会议，由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。

7. 对于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应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高副科和总务科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事项，经正职领导批准同意后，由正职领导或副职领导，向

所分会、内审分会或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下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，除紧急事

项外，应当暂缓做出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后再作决策。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突发事件等特殊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。党委书记主体责任，纪委书记监督责任。有治理权的人员配合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纪监督方式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过程进行全程

监督，对决策过程是否合规、决策程序是否公开透明、决策结果是否落实到位进行跟踪监督，保障党纪监督。

2. 会议记录监督方式。

会议记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，经党委办公室主任签字确认。

3.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。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会

议记录必须注明时间、决策责任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，并注明决策依据、理由。在决策后，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，应做好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一) 未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决策程序的；

(二)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或决策内容的；

(三)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事项中个人应承担的职责的；

六、

附则

七、

(一) 本办法所称，是指领导集体做出的决策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